



147454 – 在合同中写上了比实际付出更高的价格，然后从具有优先购买权的人手中获得了这笔钱财

---

## السؤال

我用五千里亚尔的价格买了一块地，但是在登记的时候写上了八千里亚尔，然后这块地的邻居出来向法庭要求优先购买这块地，我就做出了让步，那个人给我支付了登记的数额，也就是八千里亚尔。这笔多出的钱财的教法律列是什么？我是否可以把这笔钱财据为己有？

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这是不允许的，你必须告知具有优先购买权的人事实真相，不能以假乱真，无论是在写合同或者其它的事情中都一样，伟大的真主命令穆斯林必须要互相尽忠和劝告，必须要忠实的完成信托；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对买卖双方说：“如果他俩老实忠诚，说明缺点，其交易必有福；如果他俩撒谎欺骗，隐匿毛病，其交易必倒霉。”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信士是信士的弟兄，不要欺骗他，不要抛弃他，也不要轻视他，敬畏就在这儿！敬畏就在这儿！敬畏就在这儿！”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指着自己的胸膛连说三次。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爱人如爱己，才是真信士。”（你们的信仰不会完美，除非他就像喜爱自己一样喜爱他的弟兄）。伟大的真主说：“的确，真主命令你们要把信托的东西物归原主。”（4:58）

总而言之，如果一个人用一两千块钱买了东西，然后在法官的跟前或者在销售登记的时候写上更多的数额，为了从具有优先购买权的人手中获得更多的钱财，这是不允许的。

德高望重的谢赫阿布杜·阿齐兹·本·巴兹（愿主怜悯之）所著的